# 自贸区、自贸港将试点探索多项知识产权新举措

信息流动盘活市场 便捷救济提振信心

自贸区、自贸港将试点探索多项知识产权新举措——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围绕《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介绍有关情况。《若干措施》充分发挥自贸区和自贸港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在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同时，聚焦相关“边境后”规则加大了压力测试力度。为进一步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在知识产权方面着重提出完善专利公报内容，便利申请人和公众及时、便捷查阅专利申请案卷；优化知识产权救济的保全措施，加强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提升专利信息开放利用水平

提高专利信息开放利用水平，有利于促进创新要素在市场中自主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为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通关键“脉络”。

目前，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同时，对于公布后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授权公告后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卷、已经审结的复审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案卷，按照规定应当公开须充分公开，任何人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查阅和复制。

在此基础上，《若干措施》提出完善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专利公报内容，具体包括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该条措施增加了专利审查通知书在线公开种类，并且将审查过程中予以考虑的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列入需公开信息，扩大了公众自行查阅专利审查过程文档的范围，有利于其全面了解技术创新内容，对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加快技术创新升级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商务部自贸区港司负责人表示。

在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袁真富看来，专利信息包含了大量的技术、经济和法律情报，有效分析利用专利信息，可以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投资并购和诉讼攻防等方面的竞争决策，提高市场效率。同时，专利信息公开可以最大程度地矫正因信息垄断而导致的市场失灵，强化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环境。

截至2022年底，我国基本实现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开放种类达到55种。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强专利信息公开的渠道建设，比如在国务院客户端上线“知识产权”主题服务专栏，实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等信息“掌上查”；新上线运行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启动升级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推动专利信息便利化传播。“在自贸区和自贸港进一步提升专利信息开放利用水平，有利于吸引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强化市场能力建设，赢得对外开放更高主动权。”袁真富说。

提供及时有效知识产权救济

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修课”。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中，行为保全已成为一种重要的预防性和禁止性救济方式，越来越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他经营者的关注。

按照2018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审查知识产权纠纷时，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前，应当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因情况紧急或者询问可能影响保全措施执行等情形除外。

在此基础上，《若干措施》提出，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意在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随着技术手段的发展，知识产权更易被侵害、损害后果更易扩散，当事人对获得救济的及时性诉求更为迫切。对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救济请求，该条措施要求权利救济进一步提前介入，有利于及时中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减轻当事人损失。”商务部自贸区港司负责人表示。

“须明确的是，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陈述即快速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条件包括：要求申请人提供可合理获得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要求快速采取的措施必须依照有关司法规则进行；要求快速采取的措施必须是相关的。”上述负责人进一步解释。

2012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责令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及其他类似广告语；2014年，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申请责令贺某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抗癌药品研发项目的879个保密文件，均获人民法院支持。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作出首例针对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禁令裁定；今年，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首例知识产权诉中行为保全获人民法院支持……当前，行为保全已扩展至包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在内的所有民事领域，在信息网络传播、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协定等纠纷多发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运用，持续印证着深化探索这一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救济措施的重要性。（记者　李杨芳）

知识产权报2023-07-26